檔　　號：111/5106/
保存年限：10年

便簽

日期：111年3月31日
單位：人事室

擬:

一、是否推薦人員參加？請鈞長核示。

二、奉核後，公告本校網頁並於教師晨會轉知本案，請符合資格且有意參加者依函備齊文件並逕送教育處辦理審查。

三、是否准予參加者於111年4月25日(星期一)，以公假(課務自理)方式前往受審？請核示。

裝

訂

線

第一層決行		
人事室	核稿	決行

1110001407

主旨：擬:是否推薦人員參加？請鈞長核示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洪慧珍：111/03/31 13:42

統整意見：

2.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許傳德：111/04/06 12:03

統整意見：1.可公告周知，准予公假前往受審。

2.有推薦人選但目前尚未確認，待確認後再於紙本文件中書明。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